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余可莉

電話：(02)8512-6468

傳真：(02)8995-6488

信箱：kel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73006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(107D005511_107D2005681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自107年3月21日起受理「107年度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及相關公會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誦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要點，受理期程為107年3月21日至4月20日止；計畫執行期程自補助核定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期提升本土語言文化內容產製，以促進語言環境多樣性發展，竭誠歡迎踴躍報名。
- 二、檢送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意者於期限內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5&PY=2018&PT=2414>)，並將申請表件資料及計畫書以郵寄或親送本部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(含附件)

